

家长挑战关中 董教总无奈发函

撤3学生统考资格

3名独中生家长挑战关中学生报考统考一案风波闹大，董教总于本月11日致函给这3名独中生，取消他们参加独中统考的资格。

基于协商不果，董教总先在本月8日发函给3名学生，要求他们在48小时内撤销上诉案，在未得到回覆后，又在11日直接发函取消3人参加统考的资格。

这场官司纷扰了2年多，尽管3名家长在高庭败诉，惟他们坚决上诉，而上诉案将在周三开审。

» 报导A5



东方电子报

董教总发信3人 要求撤销上诉不果

吉隆坡16日讯 | 基于要求协商不果和维护董教总对统考的自主权，董教总已于4月11日，致函给3名起诉「董总批准关中学生报考统考案件」的独中生，并取消他们3人参加独中统考的资格。



报导 许良波

据悉，董教总早在4月8日先发警告信给3名起诉人，包括上述3名独中生，和代表他们起诉「董总批准关中学生报考统考案件」的家长，要求他们在48小时内撤销上诉案，不过却未得到回覆。因此，董教总于4月11日再发出第二封信函给3名独中生、他们的家长以及学校，直接告知他们参加的独中统考资格被取消。

根据消息人士向《东方日报》指出，过去数个月来，董教总至少5次要求接触3名起诉人的家长，并希望和他们进行协商，惟都受到阻扰。

消息说，董总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，尝试说服起诉人放弃上诉，但都不能如愿，最终唯有决定发函取消3人考统考的资格。

董教总是于4月11日发出取消3名独中生统考资格，而有关信函是由董总主席陈大锦和教总主席拿督王超群联合签署。

而今早，在社交媒体也流传一则简讯，指董总上个星期发出警告信予3名家长，限在48小时之内撤销上诉案不果，因此逼于无奈取消3名学生的考试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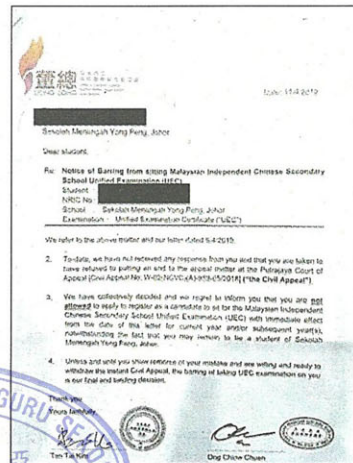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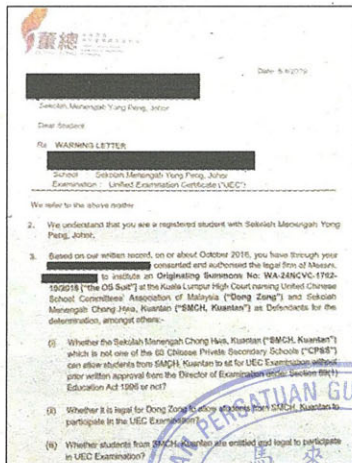
该短讯写道，从表面上看来3位孩子是无辜的，不过关中几百名学生也是无辜的，为何非要上诉到底？

吉隆坡高庭是于去年4月6日

裁决，虽然关中不属于60所独中之一，但董总在开放统考予关中时，无需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69(1)条文，向大马考试局获取书面批文。

2016年10月14日，4名独中生家长周志光（峇株华仁中学）、余云中（永平中学）、冯秀丽（坤成中学）及黄晨曦（居銮中华中学）针对关丹中华中学生参加统考一事，入禀吉隆坡高庭，要求法庭审核「董总开放统考给关中将不影响统考的合法性」。4名起诉人原本是独中生，由于未届法定年龄，因此便通过本身的家长兴讼，并在诉状中把教育部和董总列为第一及第二答辩人，关中则是第三答辩人。

他们在诉状指出，关中并不列入全国60所独中名单，而独中更没依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



董教总于4月8日发出警告信，限3名学生在48小时内撤销上诉案。

69(1)条文，取得考试局总监书面批准，开放统考给关中。此外，其中一个独中生家长黄晨曦在审讯结果出炉后，并没有与其他3位家长联合进行上诉，因此有关上诉案只涉及3名独生学生家长。

上诉庭三司在去年10月18日已一致认为，董总在开放统考给关中学生时，应该根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第69(1)条文，取得

董教总于4月11日发函通知身为案件起诉人的3名学生，取消他们参加统考的资格。

考试局总监的书面同意，以一劳永逸解决此问题。

由于考试局依然未回函是否依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第69(1)条文发出批文，因此上诉庭批准案件二度展延至4月17日续审。上诉庭也告知，这是最后一次允许案件展延，在4月17日，届时不管董总是否获得考试局的书面同意，案件会如期续审。



陈大锦 董总主席